

高潭镇金坑村联和村小组桥梁及道路改造 提升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高潭镇金坑村联和村小组桥梁及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<u>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</u>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人民东路 51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8282230 联系人：刘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<u>工程造价咨询</u>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：高潭镇金坑村建设直径为 1—1.5m 钢筋砼圆管涵两处，建设砼一字墙和八字墙两处，铜口铺砌检查井，修复塌方路面长度约 4 米，宽度约 3 米；开挖引流沟两处。 <u>项目估算总投资：150000 元。</u> 工程项目地址：惠东县高潭镇金坑村。 服务内容：本次采购为预算编制服务。 服务要求：按选取人提供的工程量，严格按照造价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章制度，依法

		<p>依规去编制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，出具合格、符合规范的工程量计算文件稿及预算书文件及电子版（附光盘），并协助选取人有关项目预算的咨询及后期预算审核意见的完善、项目调整或变更造价咨询等各项工作。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造价法律法规编制项目预算，详细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，严禁低估、高帽相关预算及漏项、错项。</p>	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	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根据粤价函(2011)742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服务费金额最高 2000 元，最低 160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服务金额为准。</p>	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	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	

		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等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，双方当事人可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3	备注	<p>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

		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